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生 學號 就讀 系（所） 年級，於 學年度錄取教育學程，因 之故，無法繼續修習**□中等學校**／**□幼兒園**教師教育學程，申請自願放棄修習學程之權利。

* 學程學分當外系選修，共 學分
* 申請退選本學期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當期課號 | 課程名稱 | 當期課號 | 課程名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申請人簽字及蓋章： | 2.家長簽字及蓋章： |
| 3.師資培育中心導師簽章(簽註意見)： |
| 4.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(簽註意見)： |
| 5.課務組簽章： |
| 6.會計室簽章：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放棄學程須於本校**加、退選日期結束前**，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辦理並**完成所有程序**。如於加、退選結束後有特殊原因者，**經本中心主任同意後**，方可辦理（**但仍需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選修課程學分費**）。

**二、完成放棄程序後，無論任何原因，不得再申請回復學程學籍。**

三、申請人完成本表所有程序後，**請繳交至師培中心留存**